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

普通专升本成绩复查规定

考生如对本人的专升本成绩有疑问，可按下列规定申请对成绩进行复查。

一、复查时间

申请成绩复查的考生，需在专升本成绩公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成绩复查资料，逾期将不再受理成绩复查事宜。

二、复查范围

复查试卷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、漏登、错登、错加等项目，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。

三、复查程序

1. 考生申请复查成绩时，须由本人如实填写《普通专升本成绩复查登记表》，提交至普通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专升本办公室”）；

2. 专升本办公室将复查申请报普通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专升本领导小组”），专升本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对考生试卷进行复查；

3. 参与成绩复查工作人员需在《普通专升本成绩复查登记表》上如实填写复查情况及结果并签字；

4. 成绩复查工作人员将复查结果当场告知考生本人，考生本人需对复查结果进行确认并签字；

5. 经复查成绩确有问题的，由专升本办公室向专升本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并提交《成绩修改申请表》，经专升本领导小组签批审核后予以更正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查分须采取现场工作方式，考生本人必须到场，但不得查阅答卷；

2. 经签批审核予以更正成绩的，需及时更正电子成绩，并重新打印更正后的成绩单。